



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VOCs排放精准智能管
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3-CS048（2）

项目名称：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VOCs排放精
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

采购单位：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2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VOCs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

二、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3-CS048（2）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所需设备等一批，具体数量、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采购范围：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五、预算金额：100 万元。

六、最高限价：1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项目交货及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工作日10:00-14:00, 15:30-19:00）。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 ¥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缴纳。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四、磋商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十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蔡鲁海

联系电话：0996-468560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 采购编号：HLFNZFCG2023-CS048（2）
2	采购人	采购人：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蔡鲁海 联系电话：0996-468560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 18 号吉恒大厦 项目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4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所需设备等一批，具体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	采购范围	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特别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30</u>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u>¥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u></p> <p>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电汇、网银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使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p> <p>帐 号：3010024709200410350</p> <p>行 号：102888000013</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3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4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上午 10:30 (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15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p>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备注：供应商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文件格式须满足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加密后递交至邮箱号：2259928698@qq.com。</p>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上午 10:30 (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 15 分钟，供应商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 15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

		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19	最终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
20	响应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 格式)；备份文件壹份（文件格式须满足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3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金额 50%，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支付（无息）。（质保金也可以第三方出具的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以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时，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26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是否给予优惠，最终由专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的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评审认定。</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正规合法途径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运维服务、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8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后，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1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最终报价单；
- 6、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 7、有关投标货物的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等；
- 8、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运维期；
- 9、实施方案；
 - （1）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方案；
 - （2）系统运维方案；
 - （3）云平台维护方案；
 - （4）平台运行环境及云平台兼容性；
 - （5）应急故障响应方案；
 - （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0年12月1日至今）；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1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获奖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8、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供应商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2. 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测验收、运维、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合计。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调整。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应提供品牌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

12.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供货及服务时，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

12.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完成，并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25992869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

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0.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21.1 开标

21.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1.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特殊行业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总公司给分公司出具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3.2 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23.3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取消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5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期、运维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7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没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准时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6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质疑与投诉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项目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3.1 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

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期、运维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没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线上统一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3)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2	商务标	类似业绩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供应商或核心设备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1)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应拥有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不提供职称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人员取得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书，每一份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 (3)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运维能力，本地服务团队云平台运维人员具有中级虚拟化认证的得2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对应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具有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所投核心设备应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得2分，没有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 (3) 供应商具有ISO 22301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7018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认证、ISO29151个人身份信息保护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4级，每一项得1分，共计4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对应供应商或核心设备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8分

3	技术标	综合评价	根据所投产品（设备选型）综合评价打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优越性，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多项指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优，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良，对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为一般。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分
		配置及性能指标	磋商文件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以20分为基础：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减1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减0.5分，两项合计减至0分为止。 注：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20分
		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方案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内容描述清晰，能够保证项目按期交付使用。方案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4分
		系统运维方案及培训计划	(1)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运行维护方案，通过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与合理性，包括拥有备机、上门服务时间、运行维护措施、备品更换情况、质保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运维方案完整、可靠、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2)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等方面，覆盖内容全面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能保证经培训合格人员熟练操作设备、排除一般性的故障，完善详细的得5分，较完善详细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15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场所和等保三级的IDC机房自有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和本单位售后技术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的服务承诺书：7×24小时技术支持，出现紧急故障，1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6小时内完成修复恢复，如果6小时内无法恢复，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故障和缺陷予以免费解决，免费提供自有软件的版本升级。全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或没有针对性的此项不得分。	6分

		<p>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案</p>	<p>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案中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完善、成熟，能针对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做出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可行性强的得 5 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简单，能针对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做出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手段不成熟，有针对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做出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但不具备实际可行性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	--	--------------------	---	-----

(4)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p>1、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2、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

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保修、运维服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地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

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招标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招标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

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报告和合格证书；

1.2 买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卖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买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批货物，不得使用该批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买方责任造成，卖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买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未按照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合格，买方未按照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卖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1.3 具体的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2. 质量保证

2.1 卖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技术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质量必须达到该项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其他约定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必须齐全，供货时所有产品均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制造商的授权函、安装及使用说明、保修卡等。

2.2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3 质保期和运维期：本项体提供1年免费质保，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1年运维服务、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信息化平台3年运维服务、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化平台云服务器3年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内，要求卖方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解决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

3、安装调试

3.1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该合同内的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4.2 要求卖方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维修要求电话后，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6 小时。

4.3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5. 技术培训

5.1 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用户产品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合同产品的结构特点、工作原理、组装工艺、运输和安装注意事项，掌握各组件的安装、拆除及质量保证要点。

5.2 培训地点：产品的培训由卖方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

5.3 技术资料：卖方应准备与合同产品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一起送达买方，如样本、图纸、说明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资料补充完整。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7. 其他

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7.2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7.3 付款币种及方式：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7.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8.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金额 50%，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支付（无息）。

（质保金也可以第三方出具的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以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时，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
- 1.2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3-CS048（2）
-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所需设备等一批，具体数量、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详见本章“货物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 1.7 采购范围：轮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新基建与 VOCs 排放精准智能管控平台扩建项目（甲烷及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 1.8 产地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10 质保期和运维期：本项体提供 1 年免费质保，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1 年运维服务、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信息化平台 3 年运维服务、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化平台云服务器 3 年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要求

- 2.1.1 本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

《实验室气相色谱仪》（GB/T 3043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适用性检测作业指导书》（HJC-ZY84-2020）

2.1.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2.1.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1.4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1.5 本次项目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所有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2.1.6 本章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专家评审。投标供应商在选用投标产品时，除参考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外，主要产品应优先选用获得认证的免检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如选用这些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明材料供评审专家评审。

2.1.7. 本章“采购清单”中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供应商可提出替代参数或标准，并逐项作出说明，保证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2.1.8 本章“货物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均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2.2 货物需求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2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	年
3	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	3	年

4	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化平台云服务器运维服务	3	年
5	公用工程建设（包含接电、通网、分析小屋建设）	1	套

2.2.1 技术需求

1、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1.1 配置要求

- 1、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1 套
- 2、零气发生器 1 台
- 3、氢气发生器 1 台
- 4、动态校准仪 1 套
- 5、标准气体和辅助气体 1 套
- 6、采样系统 1 套
- 7、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 套

1.2 参数要求

1.2.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 1、设备用途：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连续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烷浓度。
- 2、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FID 检测器，直接法），通过低温富集直接进样的技术路线。系统技术指标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 号）要求。
- 3、分析周期：≤15 min；
- ▲4、进样捕集模块：样品流量采用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可定体积采样；采用低温填料富集技术，最低温度≤-10℃，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5、热解吸模块：富集管采用快速升温技术，升温速度>15℃/s，最高温度可达≥300℃；（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 ▲6、方法检出限：甲烷检出限≤100ppb，非甲烷总烃检出限≤20ppb。（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7、空白：通入含 60%相对湿度的高纯零空气，空白样品甲烷浓度 $\leq 50\text{ppb}$ 、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非甲烷总烃方法检出限。

8、校准曲线：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 $\pm 10\%$ 以内。

9、24h 零点漂移： $\leq \pm 20 \text{ ppbC}$ ；

10、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1.5\% \text{F.S.}$ ；

▲11、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5\% \text{F.S.}$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2、长期（ $\geq 7\text{d}$ ）20%量程漂移： $\leq \pm 1.5\% \text{F.S.}$ ；

▲13、长期（ $\geq 7\text{d}$ ）80%量程漂移： $\leq \pm 1.5\% \text{F.S.}$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4、重复性： $\leq 1\%$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5、线性误差： $\leq \pm 0.7\% \text{F.S.}$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6.湿度影响： $\leq \pm 1.0\% \text{F.S.}$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7.进样流量变化影响： $\leq \pm 1.5\% \text{F.S.}$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8、高浓度残留： $\leq 1\%$ 标准气体浓度；

19、响应时间：进行两次空白分析后，通入满量程 80%浓度的甲烷丙烷混合标准气体，非甲烷总烃测定结果达到标准气体浓度 90%以上所需的时间称为响应时间。要求响应时间 $\leq 15\text{min}$ 。

20、多组分测试示值误差：分别通入 60%相对湿度 500 ppbC 的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标准气体，记录连续三次测定结果，计算实测平均值与理论值之比。对甲苯（芳香烃）、乙酸乙酯（含氧衍生物）及三氯乙烯（卤代烃）的测定值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一定范围：乙烯 $\geq 60\%$ ，甲苯 90%-105%，乙酸乙酯 $\geq 60\%$ ，三氯乙烯 95%-110%，正十一烷 $\geq 60\%$ 。

▲21、基线漂移： $\leq 0.06\text{pA}/30\text{min}$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2、噪声： $\leq 0.008\text{pA}$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

产制造商公章)

23、采用 FID 检测器：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绝缘电阻和绝缘强度符合要求；

▲24、人机交互要求：分析仪表具有内置工业 PC 机和触摸操作显示屏；（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5、分析软件要求：采用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流量、采样流量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6、仪器反控软件：内置系统控制软件，自动完成采样、分析和周期性校准/系统响应测量，可实现系统 24 小时/7 天自动无人运行与自动校准、老化等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7、仪器应支持 HJ212、Modbus-RTU 等通讯协议，应可接入环保监测平台网络，上级部门可远程监控现场设备的数据，并能进行远程运行维护；（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8、可按国标要求设置自动运行仪器质控序列，并自动打印质控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所有组分的重复性、最小检出限、残留测试、各组分离线性结果、运行参数等相关内容；

29、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0、仪器控制软件应具有软件著作权(投标时需提供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31、▲为确保设备可靠储运和运行，仪器应具有高低温适应性试验项目的测试报告。（投标时需提供高低温试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2.2 零气发生器

1、输出零气流量：0-20000ml/min；

2、输出零气烃类含量：<100ppb；

3、输出零气压力：0.1-0.8MPa；

4、输出零气露点：<-40℃；

5、输出零气颗粒：<0.01 μm；

6、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40℃，湿度<80%。

1.2.3 氢气发生器

1、氢气纯度：99.999%；

- 2、氢气流量：0~300ml/min;
- 3、流量显示：LED 数字显示;
- 4、工作压力：0~0.4MPa;
- 5、稳压精度： ≤ 0.02 MPa;
- 6、供电电源：220V $\pm 10\%$ 50Hz;
- 7、外部自动抽水，缺液报警，持续 3 分钟自动断电。

1.2.4 动态校准仪

- 1、工作原理：通过精确控制标准气和稀释气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 2、自动化控制：通过分析仪软件可直接控制校准仪，可在分析仪表软件界面上进行校准仪浓度设置，校准时间设置等，具备零点校准功能和浓度自动校准功能;
- 3、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 $\leq \pm 0.2$ kPa;
- 4、稀释比率：1/10~1/1000;
- 5、流量控制重复性： $\leq \pm 0.5\%$ 满量程;
- 6、线性相关系数： ≥ 0.9995 ;

▲7、设备应具备智能化动态气体稀释校准分析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需提供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2.5 标气和辅助气（含减压阀）：提供不少于 8LCH₄/C₃H₈、N₂ 气体（含瓶阀）

1.2.6 采样系统

- 1、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 2、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 3、采样总管：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 10s;
- 4、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50℃;
- 5、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
- 6、样品相对湿度： $\leq 80\%$;
- 7、雷诺数 < 2000 ;
- 8、采样管内径：1.5~15cm;

1.2.7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 1、系统可以通过 RS232 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 2、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 ADSL，CDMA，GPRS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 3、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 4、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 5、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给责任人员；
- 6、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 7、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 8、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 9、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 10、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据采集器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 11、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分钟均值、小时均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2、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 1、▲运维服务范围:购买的所有设备及平台，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 2、▲运维服务期限:验收合格起 3 年。
- 3、▲运维要求

(1)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及《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2) 承担仪器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3)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4) 需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

需为本项目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应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有仪器的运

行状况，熟练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5)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周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6)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7) 供应商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2.2 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3)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4)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6) 每年系统大维护；
-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2.3▲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给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2.4▲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2.5▲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

提供监测谱图重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每周二下午前提交上周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质控数据包括日核查或周核查质控报告及通标图谱），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

每月 10 号前提供上月的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报告，运维期满前提供整年运行总结报告。

3、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信息化平台维护

说明：本项目第一年需要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以下要求为平台运维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服务内容增加。

3.1 平台维护方案

3.1.1、应包含平台硬件维护、软件系统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防护、用户管理、故障处理、监测评估、培训等方面。

3.1.2、本项目第一年需要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配备人员需具备软件工程师证书。

4、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化平台云服务器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以下要求为云服务器运维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服务内容增加。

4.1 运维整体方案

4.1.1、应包含日常巡检、监报告警、事件处理、变更管理、重要保障、咨询服务等。

4.2.2、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专有云运维人员至少具备 2 年云平台、操作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4.2 专有云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

4.2.1、应包含总体概要、组织架构和维护职责、运维服务内容、应急响应方案等。

4.2.2、本项目要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5 人天的现场或远程重保值守及其他应急保障措施。

5. ▲公用工程建设（包含接电、通网、分析小屋建设，根据具体点位确认实际工作量，如有利旧不折算费用，如有新增不增加费用）

- 1) 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 6 m²；

-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房顶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
- 4)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供应商负责电路辐射及接入）；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 5)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3m；
- 6) 站房内设置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不小于 1.5P）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有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站房室内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
- 7)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text{V} \pm 10\%$ 。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 8) 新建站房需有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尽可能设置在避免周边有太过靠近的无线基站、大型变压器、高压线的地点。如果有上述干扰时，需在站房建造时增加金属网屏蔽；
- 9) 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配有防雷设施；
- 10) 站房的电源插座应设置在墙壁上，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走线美观，布线应该加装线槽；
- 11) 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安保和监控视频、环境能见度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 12) 确保站房整洁统一。统一按要求制作操作规程、自动监测站标牌等在合理位置悬挂。
- 13) 站房应具备换气扇、桌椅、灭火器、温湿度计等内部设施；
- 14) 站房建设应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三、其他商务条款

1. 检验

1.1 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报告和合格证书；

1.2 买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卖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买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批货物，不得使用该批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买方责任造成，卖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买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未按照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合格，买方未按照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卖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1.3 具体的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2. 质量保证

2.1 卖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技术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质量必须达到该项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其他约定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必须齐全，供货时所有产品均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制造商的授权函、安装及使用说明、保修卡。

2.2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3 质保期和运维期：本项目整体提供1年免费质保，3年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维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内，要求卖方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解决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

3. 售后服务

3.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3.2 要求卖方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解决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

3.3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4. 技术培训

4.1 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用户产品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合同产品的结构特点、工作原理、组装工

艺、运输和安装注意事项，掌握各组件的安装、拆除及质量保证要点。

4.2 培训地点：产品的培训由卖方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

4.3 技术资料：卖方应准备与合同产品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一起送达买方，如样本、图纸、说明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资料补充完整。

4.4 技术资料：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一起送达买方，如样本、图纸、说明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资料补充完整。

5. 安装调试

5.1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该合同内的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7. 其他

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7.2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7.3 付款币种及方式：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金额 50%，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支付（无息）。（质保金也可以第三方出具的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以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时，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最终报价单；
 - 6、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 7、有关投标货物的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等；
 - 8、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运维期；
 - 9、实施方案；
 - （1）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方案；
 - （2）系统运维方案；
 - （3）云平台维护方案；
 - （4）平台运行环境及云平台兼容性；
 - （5）应急故障响应方案；
 - （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0年12月1日至今）；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1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获奖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8、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3)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供应商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1、磋商文件提供格式标准的各供应商应按格式范本提供, 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 供应商格式自拟。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 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参考第三章“详细评审标准”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运维期	
报价总说明	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测验收、运维、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合计。

注：

- (1) 后附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明细，投标供应商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合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及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测验收、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明细表（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备注

注：应满足质保期的需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终报价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运维期	
报价总说明	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测验收、运维、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合计。

注：最终报价单在开标磋商后最终报价时填写，并上传至政采云。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7、有关投标货物的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等

8、项目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运维期

9、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方案；（2）系统运维方案；（3）云平台维护方案；（4）平台运行环境及云平台兼容性；（5）应急故障响应方案；（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案；（7）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1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0年12月1日至今）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地 区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 量	备 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项目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及其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项目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期（交货期）	质量	备注

竞争性磋商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资格	拟任何职

注： 1、应随表提交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如有）、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竞争性磋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16、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获奖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十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 标	总产值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